

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大连长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转出机构	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认证项目分类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MMS
转机构原因	☐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 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☐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☐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 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☐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 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☒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 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 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
声明内容: 我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 XBHT24Q0618R0S), 因业务发展需要, 现我司证书需要带 CNAS 标识, 提出转换机构的要求, 将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, 恳请予以批准为盼, 谢谢!	
法人代表签字: <u>刘明奇</u> 日 期:	